

公告

李生雷：本院受理原告河南省金山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18）豫0811民初1300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（308室）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18年08月17日15版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 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0

